

 <p>政策法規</p>	法規標題：學生出席率
	代碼：JE – R
	領導部門：學術領導

行政部門、教師、考勤人員及其他學校職員將與家長和／或監護人密切合作，以確保所有學生經常出席。經常參與教室活動將能促進批判性思考、溝通技巧和責任感，這些都是將來發展所需的重要技能。學校良好的出席率也是自律的一部分，是我們極力對學生培養的品德，以使他們能成為負責任的社會一份子。

定義：

- **出席率**：每名學生按照課程時間安排出席。
- **經常缺席**：占所要求出席天數（180 天）的 10% 或以上。
- **遲到**：沒有在上課鐘響前進教室。
- **出席紀錄**：任何用於持續登記學生出席、缺席、遲到或早退的書面或電子紀錄。
- **課程時間安排**：學生被安排上課或到指定學習環境的每一節課時間。
- **曠課**：年齡六到十六歲的學童在規定上學時間無故缺席至少一節課。
- **曠課學童**：在公立或私立學校上課時間無故缺席的六到十六歲學童。
- **習慣性曠課者**：一學年中曠課至少五天的學童。
- **獲准缺席**：家長／監護人提供具體時間和原因證明的缺席。
- **無故缺席**：未經家長／監護人批准的缺席將視為無故曠課。

政策通知與溝通

Tucs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會採取以下策略來有效實施出席率政策。

-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職員對政策的認知：
 - 在教師手冊中包含一份政策。
 - 學校理事會可增添其他通知方法。
-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學生對政策的認知：
 - 在學生權利與責任手冊中包含一份摘要。
 - 學校理事會可增添其他通知方法。
-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家長對政策的認知：
 - 在開放日上討論政策。
 - 學校理事會可增添其他通知方法。

當從學校缺席時

家長/監護人

- 家長／監護人被預期在缺席前一天致電、發出通知或電子郵件給學校。
- 在高中，若無法在缺席之前通知學校，學校在學生返校後的 **48 小時內必須收到通知**；否則，將視同無故缺席。

- 州法律規定學校紀錄所有學生缺席的原因；因此，所有通知必須包括家長姓名、學生姓名、日期、時間和缺席原因。
- 所有未獲家長／監護人許可和證實的缺席將視同無故缺席。

小學和中學

- 當學生在沒有通知或許可（學校在第一堂課開始的兩小時內未接獲學生家長／監護人的缺席通知）的情況下曠課或缺席時，學校會立即致電或通知家長／監護人。
- 若缺席對學生的學習進度造成影響，家長／學生／教師必須開會討論所具有的選擇。

紀錄出席率

- 教師必須檢查和正式紀錄他們所被分配到的學生在他們班上和學校所主辦的活動中的出席率。
- 任何缺席、遲到或早退都必須計算在內。
- 向學校辦事處報告缺席的學生。
- 學校辦事處職員將負責證實和紀錄每次缺席的原因。
- 在中學，（6 到 12 年級），每一節課的出席都會被紀錄，並由每所學校集中保存。教師將負責交互參照每節課的缺席情形和每日缺席學生名單。
- 在小學，（學前到 5 年級），出席率將分別在每天上午和下午紀錄一次。教師或值班的成人監督員，會知道每名學生當天的所在。

缺席

- 小學（學前到 5 年級）。缺席的定義是學生超過半個上課日未出席。
- 中學和高中（6 到 12 年級）。缺席的定義是學生在指定的上課時間未出席。
- 學生若經學校職員許可在上課時間離開教室，則不應視同缺席。（例如，若學校職員預期學生在預定的正常上課時間到其他地方報到，如參加會議、與學校職員面談、考試、身體檢查、音樂課或野外實察等活動。）學生和／或特定職員有責任在學生被允許離開教室前，向教師提供他們參加這些活動的書面證明。
- 學生被罰校內停學所造成的缺席將不算作曠課；這種缺席將被標記為 AA（校內）。學生被罰校外停學所造成的缺席將算作缺席，並標記為停學 (AS)。
- 因身體或精神健康原因缺席 60 天或以上的學生將從他們的原就讀學校休學，然後登記 Direct Link I 或 Direct Link II（之前稱為在家教育/遠距教學），這些課程也同樣上課和登記出席率。
- 無故缺席超過 3 次或以上的學生將呈報到 TUSD 曠課執行部門。
- 連續無故缺席 10 次的學生將在連絡家長／監護人、制定介入計劃、致電輟學預防與曠課實施部門而未能達到滿意的結果後被退學。相關文件將註明所提供的所有連絡人和支援。

補做作业

- 教師必須給予每一班的所有缺席學生（獲准缺席和無故缺席）補做作业。

- 學生將有合理的時間（1 對 1—缺席 1 天就有 1 天的時間補做，以此類推）來完成及補交他們的作業。根據情況的不同，教師可允許特殊例外。
- 學校理事會可開發學生補做作業的協調分配系統。

獲准缺席

- 任何因為生病、假期、家屬逝世、宗教儀式、意外或其他不尋常的個人原因所造成的缺席，可通過家長／監護人提供註明日期、時間和原因的通知進行請假。

無故缺席

- 無故缺席將影響分數、評估、課外活動的參加和升級／畢業。
- 在家長／監護人致電學校及給予書面通知進行說明之前，所有缺席都將視同無故缺席。
- 小學（K 到 5 年級）。根據州法律，若幼稚園或 1 到 8 年級的學生在沒有原因或通知（學校未接獲家長／監護人的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學校應在學生缺席第一節課的兩小時內，立即就該學生缺席事宜致電通知家長／監護人。
- 中學（6 到 12 年級）。若學生在上課途中離開學校，而未向考勤或護士辦事處登記，同時未獲得與其他方面相關的允許，如野外實察，則將視同無故缺席。

K 到 8 年級學生的最低出席率要求

學生被預期達到 100% 的出席率，但有時生病、家屬逝世等情形卻使缺席無可避免。在這些情況下，所分派給學生的作業將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補做。所有家長／監護人的連絡和介入將被紀錄。

通知程序

- 學校將在缺席對學生達到標準的能力產生障礙時連絡家長／監護人。
- 在初步顯示學生可能是由於缺席次數而在課業上受到影響後，學校將與家長／監護人共同制定介入計劃。
- 若涉及到無故缺席，學校已連絡家長／監護人，並已開發了介入計劃，但仍無法取得滿意的效果，校長就會通知輟學預防部門。當學生第三次缺席時，學校就會連絡學校安全／曠課／當地法律執行部門。
- 所有就學生缺席事宜與家長進行的溝通，應包括以下陳述：根據 A.R.S. §15-802(E)，未確保年齡介於 6 到 16 歲的子女正常到校上課的家長，將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 若學校要讓學生在上課時間後留校，那麼學校有責任提前通知家長。
- 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在學生第三、六和十次缺席（獲准缺席或無故缺席）後接獲通知。學生因學校事務、停學或慢性疾病而缺席的家長／監護人將不會收到學校來信。

K 到 8 年級學生經常缺席的結果

- 將按實際情況分派補做作業。
- 留校時間可能延長（在上課時間前或上課時間後）。
- 經常缺席將影響學生的分數。
- 無故缺席可能涉及會見曠課部門人員及刑事責任。

9 到 12 年級學生的最低出席率要求

高中的部分出席率要求註明，要取得任何科目的學分，學生必須在科目中取得及格分數。學生在課堂、團體活動中的出席，在小組討論、實驗室中的參與等，都可提高學生取得滿意分數的能力。

適用性

- 這項政策適用於 9 到 12 年級的學生。
- 這項政策將獨立套用於每個科目。
- 在同一學年內從一個班級轉到另一個班級的學生，他們的課堂出席紀錄也將轉移到新的班級。

通知程序

- 學校將根據學生在單個科目中的缺席次數來給予通知。若學生在多過一門課中經常缺席，則可能收到多次不同的通知。
- 學校必須在第三次的無故缺席後通知輟學預防專家，以開始介入程序。
- 在第三、第六和第十次的缺席（獲准缺席或無故缺席）後，高中的行政部門將發出通知給學生家長／監護人、輟學預防專家與輔導員。
- 信函將通知家長／監護人以下內容：

在第三次缺席後：學生必須認知出席率對他們的分數會有重大影響。若這些缺席均為無故缺席，TUSD 曠課執行部門將接獲通知。

在第六次缺席後：學生缺席次數占最高缺席次數的將近一半，若繼續缺席，就可能失去學分。家長／監護人和教師／輔導員／管理員或有必要召開會議，以制定介入計劃。

在第十次缺席後：由於經常缺席，學生可能不會獲得學分，視上訴結果而定。管理員／教師／輔導員／輟學預防專家將召開會議。

請留意：根據 A.R.S. §15-802(E)，未確保年齡介於 6 到 16 歲的子女正常到校上課的家長，將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學生因學校事務、停學或慢性疾病而缺席的家長／監護人將**不會**收到學校來信。

在每一封給家長的信中，都會提出家長／監護人與他們子女的教師、輔導員和／或輟學預防專家會面的要求。會面中將討論經常缺席對學生教育的影響、能幫助解決問題的潛在介入策略及與學生缺席相關的結果。家長／監護人將有一次機會與學校職員進行協商，然而，學校並非必須得在與家長／監護人進行協商後，才決定出席率不符合要求的學生是否能取得學分。

9 到 12 年級學生經常缺席的結果

- 將按實際情況分派補做作業。
- 留校時間可能延長（在上課時間前或上課時間後）。
- 經常缺席將影響學生的分數。
- 無故缺席可能涉及會見曠課部門人員及刑事責任。

所有家長／監護人的連絡和介入將被紀錄。

高中出席率事宜的上訴程序

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有權利對學校的上訴委員會提出進行重審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將由一名管理員、一名輔導員和一名教師組成。校長必須在學分登記結束後的十天內收到書面上訴，包括所有相關的支援文件。委員會有最後的決定權。在上訴期間的任何缺席將導致上訴被撤銷及失去學分。

上訴委員會會在以下情形考慮給予學分：

- 缺席情況改善及學生照常上課。
- 準時完成作業。
- 分數顯示學生達到了科目的要求。
- 可能需要考慮其他方面的表現。

若學生在科目期末考獲得了不及格的分數，學生／家長可就該不及格分數向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升級、留級、跳級條規 **IKE - R** 上訴程序）。

特殊教育和 504

所有具有明顯出席率問題的學生將與所有其他學生相等對待，除非在個人教育計劃中指出了特殊情況。

審核日期：20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報告）

修訂：

審核：

法律參考：A.R.S 15-346 有關學生慢性健康問題的政策和程序；定義。

15-802 學校指導；例外；違規；分類；定義

15-804 考勤人員；任命；薪水

15-805 考勤人員；權力與義務

15-807 從學校缺席；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通知；豁免權

15-873 豁免，爆發時的缺席

交互參照：政策與條規 # **IKE** – 學生升級、留級和跳級

政策 # **IKA** – 評分／評估系統

政策 # **JHCB** – 宗教儀式的豁免時間

替代 TUSD 條規 # 5000 出席率管理條規 – 高中；條規 # **5050** 學生缺席；在上課時間內准許學生離開；政策 # **5320** – 在正常上課時間後讓學生留校